惠 民 殡 葬 办 理 流 程 图

**报送：**

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场、街道）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《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名单》每季度报送旗民政局。

**审核：**

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场、街道）审核所需证明材料和《免除低收入困难群体、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申请表》。

**提交**：

承办人带齐所需证明材料和《免除低收入困难群体、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申请表》到逝者户籍所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场、街道）提交办理。

**承办人需准备的证明材料：**

1、逝者身份证及复印件；2、逝者户口本及复印件（死亡后户口注销的提供户口注销证明及复印件）；3、逝者火化证及复印件；4、逝者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、重点优抚对象等证件及复印件；5、承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6、经旗县民政局确认的其他材料。

**报送：**

承办人携带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场、街道）审核的所需证明材料和《奈曼旗绿色生态安葬费用奖补申请表》报送旗民政局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办理。

**审核**：

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场、街道）审核所需证明材料和《奈曼旗绿色生态安葬费用奖补申请表》。

**提交证明材料：**

承办人带齐所需证明材和 《奈曼旗绿色生态安葬费用奖补申请表》到逝者户籍所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场、街道）提交办理。

**承办人需准备的证明材料：**

1、逝者身份证及复印件；2、逝者户口本及复印件（死亡后户口注销的提供户口注销证明及复印件）；3、逝者火化证及复印件；4、绿色生态安葬证及复印件；5、绿色生态安葬现场照片2张；6、嘎查村、社区绿色生态安葬证明；7、承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8、承办人银行卡及复印件。